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608號

原　　告　洪紹煝
訴訟代理人　林美倫律師
被　　告　帝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淑怡
訴訟代理人　周瑞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

原告起訴後，因認被告已於民國101 年7 月10日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故變更其聲明如後述（見本院卷第81、245 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部分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因公司營運需資金周轉，而於附表所示時間陸續向原告借款共700 萬元，並已陸續還款共526 萬元，惟目前尚積欠174 萬元未返還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償還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4 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

自94年7 月26日起至105 年5 月12日止，被告代表人均由訴外人即原告之子洪鉦傑擔任。原告將款項匯入被告公司帳戶後，均由洪鉦傑提領自行使用，並未用於被告公司之經營。故本件款項均係洪鉦傑個人向原告所借，或原告基於父子關

係對洪鉦傑之資助，而非被告向原告借款。況洪鉦傑於105年5月12日之後，已非被告代表人，亦無權代表被告向原告借款，被告代表人潘淑怡復未授權洪鉦傑對外借款。被告否認兩造間就本件各筆款項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其於附表編號1、3、5、6、8至12、14、16所示時間，分別將該部分附表所示款項無摺存入被告帳戶，故原告交付被告之金額共700萬元；又被告於附表編號2、4、7、13、15、17所示時間，分別將該部分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或存入支票至原告帳戶，且另簽發10張支票共46萬元存入原告帳戶，故被告給付原告之款項共526萬元等節，業據提出原告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存摺封面、內頁交易明細、存款憑條、101年2月21日及103年4月10日代收/次交票據彙總單影本（見司促卷第9至33頁，訴字卷第67頁）為證。此部分事實，堪信屬實。

二、原告另主張：原告交付被告上開700萬元款項均為借款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：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借等語。經查：

（一）觀諸證人洪鉦傑具結證稱：我是被告原始創辦人，原本被告代表人是我，105年間我將股權讓渡給潘淑怡，並由其擔任被告名義代表人，但我仍為被告實際代表人，潘淑怡則負責業務工作，直到108年1月間我得知我在107年10月12日被退勞健保，我才沒有再去公司；我跟潘淑怡之前是同居人；本件原告存入被告帳戶之款項，均係因被告公司需要資金周轉，而由我向原告支借，待被告有資金後，我再以被告帳戶匯還給原告；雙方並未簽立借據，僅約定被告資金周轉夠用後即償還；每次還款金額不固定，但我有紀錄在被告公司電腦內；105年5月12日之後，我以被告名義向原告借款，也有經過潘淑怡同意；本件向原告借得之款項，大部分用於支付被告員工薪資、貨款及銀行貸

款等語（見訴卷第232至236頁）。參以被告係於94年7月22日設立登記，原代表人為洪鉦傑，洪鉦傑嗣於105年5月11日讓與股權給潘淑怡，並於105年5月12日變更登記被告代表人為潘淑怡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見訴卷第217至226頁）在卷可稽。且兩造有如前述之資金往來情形。由上足認，無論是洪鉦傑或改由潘淑怡擔任被告代表人期間，原告均有不定期無摺存入款項至被告帳戶，被告亦有不定期匯款至原告帳戶之情形。

（二）被告雖否認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。然而，觀諸本件並非僅原告存入款項至被告帳戶，亦有被告匯款至原告帳戶之情形，可見並非如被告所辯乃原告單方面給予金錢資助。審以被告自承：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均用於支付貨款、編號3所示款項中57萬1,989元乃轉甲存供雜支使用、編號5所示款項中30萬元乃用於給付薪資、編號11所示款項中10萬9,120元乃轉甲存、編號6、8至10、12、15、17所示款項則均用於給付薪資、轉甲存或支付貸款等節（見訴卷第93頁）。可見除了附表編號3、5、11所示部分款項（共75萬元）是否供被告公司使用尚屬有疑外，其餘絕大部分款項（共625萬元）均用以支付被告之貨款、薪資、貸款及轉甲存帳戶，核屬用於被告公司之經營。再衡以洪鉦傑為原告之子，且洪鉦傑於105年5月11日前乃被告代表人，105年5月12日之後被告登記代表人固變更為潘淑怡，然當時洪鉦傑與潘淑怡仍為同居關係，2人均任職於被告公司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足認證人洪鉦傑具結證稱：上開款項均係因被告公司營運需要資金周轉，方由其以被告名義向原告借款等語，確屬實在，而可採信。

（三）被告雖又辯稱：105年5月12日之後，被告代表人潘淑怡並未授權洪鉦傑對外借款等語。惟查，證人洪鉦傑具結證稱：潘淑怡變更為被告代表人之後，公司登記的大小章和銀行帳戶印鑑章均由潘淑怡保管乙節（見訴卷第234頁），乃被告所不否認（見訴卷第249頁），可見在105年5

月12日之後，被告帳戶係由潘淑怡掌管。是以，被告帳戶於105 年5 月12日之後有如附表編號13、15、17所示匯款至原告帳戶之情形，當係潘淑怡自行或授權洪鉦傑為之。衡以兩造間並無其他法律關係而須由被告匯款給原告，足見此部分款項應係被告用以償還先前積欠原告之借款。由此益徵，原告在105 年5 月12日之後存入如附表編號11、12、14、16所示款項至被告帳戶，亦係洪鉦傑以被告名義向原告借款以供周轉，且業經被告代表人潘淑怡授權或同意無疑。

（四）至於原告給付如附表編號3 、5 、11所示款項之後，洪鉦傑將其中75萬元轉匯至其個人或其他帳戶部分，雖證人洪鉦傑具結證稱：該等款項乃供支付其個人薪資及出差支出費用，或被告用以投資國振公司，或償還其以個人名義幫被告向朋友借款之款項等語（見訴卷第235 頁）。然而，縱認證人洪鉦傑此部分證述為真，此亦係證人洪鉦傑以被告名義向原告借得款項之後，自行分配款項用途，要與原告無涉，而無礙於兩造間借貸金額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（五）基上，原告確有貸與被告如附表所示共700 萬元借款，堪可認定。因原告主張被告已陸續還款共526 萬元（即附表編號2 、4 、7 、13、15、17所示款項共480 萬元，加計被告另簽發10張共46萬元之支票存入原告帳戶），是經扣除後，被告尚積欠借款174 萬元未償還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478 條所謂貸與人得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1 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；

借用人於上開期限屆滿後，始負遲延責任（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 號判例、99年度台上字第23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（一）兩造間確有700 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且被告尚積欠174 萬元未償還，已如前述。證人洪鉦傑亦具結證稱：借款時均未簽立借據，僅約定被告資金周轉夠用後即償還等語明確（見訴卷第233 頁），堪認本件各筆借款均屬未定期限之消費借貸關係。

（二）又原告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，即屬催告之意思。且該支付命令業於108 年7 月24日送達被告（見司促卷第62頁），而生催告之效力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從催告後1 個月之翌日即108 年8 月25日起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4 萬自108 年8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4 萬元，及自108 年8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肆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雖另聲請調取洪鉦傑自101 年1 月1 日起至107 年6 月30日止之出入境資料（見訴卷第73頁），欲證明本件乃洪鉦傑利用被告帳戶向原告調用資金。然查，洪鉦傑有無入出境與被告所欲待證之事實，並無必然關聯，且被告嗣已自承本件絕大部分款項乃供被告經營使用，本院亦認定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關係如前，故此部分證據自無再行調查之必要；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被告負擔訴訟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黃凡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原告借款	被告還款
1	101年6月28日	60萬元	
2	101年7月10日		60萬元
3	102年9月26日	100萬元	
4	102年11月12日		100萬元
5	103年1月7日	50萬元	
6	103年4月10日	50萬元	
7	103年5月2日		110萬元
8	103年7月1日	100萬元	
9	103年10月9日	50萬元	
10	104年8月10日	50萬元	

（續上頁）

11	105年6月27日	30萬元	
12	106年5月10日	50萬元	
13	106年5月24日		80萬元
14	106年8月10日	80萬元	
15	106年8月23日		80萬元
16	106年10月3日	80萬元	
17	107年5月8日		50萬元